第 38 号：关于建立警企联动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建立警企联动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

第 38 号（监察和司法类 10 号）

金安代表团：刘竞成代表

案由：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制造业企业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柱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治安防控、风险化解、应急处突等多方面需求。当前，部分企业在内部安全防范、涉企犯罪预防、矛盾纠纷调处、法律咨询服务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，亟需公安机关提供更加精准、高效的服务与保障。与此同时，公安机关也需要企业协助，共同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。因此，建议由政府牵头，推动公安机关与制造业企业建立常态化、制度化的警企合作机制，以共建共治共享提升社会治理效能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案据：

1. 维护企业安全稳定的需要。制造业企业人员密集、物资集中，易成为盗窃、诈骗、破坏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的目标。以我所在企业为例，近年来就曾遭遇非法诈骗、合同纠纷、以及因劳资纠纷引发的事件隐患等具体问题。建立警企

合作机制，有助于加强企业周边及内部治安巡逻、视频监控联网、安全防范指导，有效预防和打击涉企犯罪，保障企业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。

2.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的需要。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纠纷、劳资矛盾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风险。企业在处理一些疑难劳资纠纷时，深感需要公安机关在法律界限澄清和冲突预警方面提供专业支持，以防矛盾激化升级。通过警企协作，公安机关可提前介入指导，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理、排查风险隐患、化解矛盾纠纷，防止风险升级扩散，维护正常生产秩序。

3.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体现。加强警企联动是公安机关主动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。通过建立定期走访、法治宣讲、绿色通道等机制，能够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、快速报警、证件办理等服务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增强企业获得感。

4.深化社会治理创新的要求。企业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方。推动警企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协作联动，有助于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治安防控格局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，实现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。

方案：

为系统推进警企合作，建议由政府统筹，公安部门牵头，联合工信、工商联等部门及重点制造业企业，共同构建“警

企共建、平安共创”合作机制，具体建议如下：

1.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。设立警企联络办公室，明确对口联系领导和联络员，定期召开警企联席会议，通报治安形势，听取企业诉求，研究解决问题。

2.开展法治服务与培训。公安机关定期组织送法进企活动，开展防诈骗、安全生产、合法权益保护等专题培训；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、合规指导，帮助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。

3.强化治安联防联控。推动企业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平台有条件对接；加强企业周边巡防警力部署；指导企业组建内部安保队伍，开展联合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突能力。

4.设立涉企案件快速通道。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案件，建立快速受理、侦查、反馈机制，依法严厉打击，最大限度追赃挽损。

5.共建矛盾纠纷调解平台。在企业集聚区设立警企联调工作室，联动调解劳资、合同、工伤等纠纷，防止矛盾激化，促进和谐稳定。

6.加强信息安全与风险预警。针对制造业企业可能面临的商业机密泄露、网络攻击等风险，公安机关可提供安全检测、预警通报和技术支持。

结语：

推动警企合作是营造安全、稳定、公正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，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务实举措。建议政府将此

机制建设纳入优化营商商环境重点工作，加强督导落实，让企业在安全感中专注发展，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。